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振华通信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中天华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振华科技和中国振华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分别采用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最后确定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结果。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

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减少了公司与关联方交叉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有利于优化振华通信股权结构，提高决策效率。

四、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等价、公平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刘桥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7 年 12 月 12 日